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6519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年滿 100 歲，設籍本市松山區，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30 日桃衛照字第 1060076505 號函所載，審認訴願人已申請跨縣市長期照顧服務，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651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6 年 10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 死亡。二 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本市居住幾十年，因年邁需有人照顧，原同居之女兒因病無法就業，訴願人在同居女兒無法照顧下，因而往返中壢讓其他兒女照顧。訴願人經濟

狀況不佳，原處分機關對身為百歲人瑞之訴願人如此不尊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設籍本市松山區，原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惟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申請跨縣市長期照顧服務，載明實際居住於桃園市中壢區，且經居住地之桃園市○○中心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派員評估，其達重度失能程度，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助交通接送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4 次（來回 8 趟）在案。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9 月 30 日桃衛照字第 1060076505 號函

、桃園市○○中心訴願人之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與照顧計畫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43707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9 月 30 日桃衛照字第 1060076505 號函通知之次月即 106 年 10

月起停止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本市居住幾十年，因年邁需有人照顧，原同居之女兒無法照顧，因而往返中壢讓其他兒女照顧，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年滿 70 歲之

老人、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或 10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年滿 65 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另依該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同辦法第 3 條各款所定資格異

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之情形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查本件訴願人雖設籍本市松山區，惟其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申請跨縣市長期照顧服務，其已未實際居住本市，且經居住地之桃園市○○中心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派員評估，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乃以 106 年 9 月

30 日桃衛照字第 1060076505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有如前述。是訴願人已不符合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應實際居住本市之補助資格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

規定，自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9 月 30 日桃衛照字第 1060076505 號函通知之次月即 106

年 10 月起停止其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